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黃敏芬
電話：049-2222106#1331
電子信箱：mfh9235004@nantou.gov.tw

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康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300422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42266A00_ATTCH7. pdf、0042266A00_ATTCH1. doc、0042266A00_ATTCH2. pdf、0042266A00_ATTCH3. pdf、0042266A00_ATTCH4. pdf、0042266A00_ATTCH5. pdf、0042266A00_ATTCH6. 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2014年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」徵選活動，請鼓勵所屬師生踴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3年2月25日藝視字第1030000745號函及本府102年12月2日府教社字第1020240480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為獎勵兒童圖畫書創作，發掘及培育圖畫書創作人才，啟發學習藝術興趣，特辦理旨揭活動。
- 三、103年度徵選活動，收件時間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4月15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歉難受理）；該報名表檔案格式2款（word檔及pdf檔），請依需求擇一使用。
- 四、又，為達推廣藝術教育之效益，高級中等（含）以下學校獲獎者之學校校長及指導教師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函請各縣市（含直轄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優予辦理敘獎；另獲獎者之指導教師，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將頒發

學務處 收文:103/03/03

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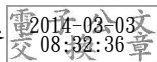


指導證明書。

五、檢附徵選簡章、相關書表及製作參考範例等各1份，或可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（<http://www.arted.gov.tw>）下載使用及查詢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